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需求說明書

「『106-109 年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
專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
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計畫目的	2
參、	計畫期程	2
肆、	預算經費	2
伍、	需求說明	3
陸、	付款方式	5
柒、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6
捌、	專案服務建議書撰寫注意事項	8
玖、	評選作業程序	8
壹拾、	投標及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壹、	議價、決標、簽約及驗收	13
附錄一、	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	1
附錄二、	契約書、資通安全條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三、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四、	國民健康署委託科技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106-109 年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
需求說明**

壹、背景說明

衛生福利部 104 年為配合國家政策「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簡稱 BE 方案)，提出 106-109 年「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綱要計畫，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經行政院通過核定，計畫內容分為二大子計畫及 25 項執行計畫(如附錄一)。各子計畫重點如下：

- 一、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 - 朝「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二大方向進行規劃，以發展智慧健康生活圈及促進產業應用，並藉由基礎環境產生資料，加值產生有價值資訊，增能賦權 (empower)於民眾有能力採行健康生活型態，以及利用資通訊技術，建置日常生活健康支持環境，讓全民都享有健康促進環境。
- 二、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 以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展示中心及其合作的醫療產業為主體，對內整合及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國產品使用率；對外透過推廣平臺，行銷創新產品，創造出口產值。

因前述計畫為跨部會、跨司署層級，衛生福利部責成本署為計畫總彙整單位；另，鑑於前述計畫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度，建議應設計一個統合並管考本計畫的專案組織(例如指導/諮詢小組(含產業界)、專案辦公室或其他可行架構)，俾利本計畫未來能扣合 BE 方案目標，發揮執行、輔導、推動及考核功能，並協助個別子計畫共通基礎建設之統合建置，以及跨部會署溝通協調。

爰此，為使健康促進與資通訊技術(以下簡稱 ICT)二大領域結合所創造之健康促進服務模式，能與民眾及產業接軌並向外拓展，遂辦理本採購案，期承接團隊能扮演智庫角色，並協助本署達到計畫有效溝通、協調與管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成立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監測、管考衛生福利部「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106-109 年度) 綱要計畫，發揮執行、輔導、推動及考核功能，並協助各子計畫共通基礎建設之統合建置及跨部會署溝通協調。
- 二、配合本署推動「智慧健康生活圈」重要政策規劃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參、計畫期程

本委託計畫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倘決標日逾 106 年 1 月 1 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並將視本署需求，以及廠商實際完成工作成果績效之審核結果，並配合立法院通過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再決定是否就次一年度之計畫進行後續擴充與續約。第二年後續擴充執行時程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倘決標日逾 107 年 1 月 1 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第三年後續擴充執行時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倘決標日逾 108 年 1 月 1 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第四年後續擴充執行時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倘決標日逾 109 年 1 月 1 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

肆、預算經費

- 一、預算金額：本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950 萬元整，106 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107 年後續擴充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108 年後續擴充金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109 年後續擴充金額為新台幣 450 萬元整，各期間起迄時間及預算金額上限詳如下表，惟應視各年度預算相關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即若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本署調整後另行通知。另，如機關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延後辦理支付，本署得不予簽約。

二、各期起迄時間及預算金額上限詳如下表：

期程	執行期間	預算經費上限
第一年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倘決標日逾106年1月1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	500萬元
第二年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倘決標日逾107年1月1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	500萬元
第三年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倘決標日逾108年1月1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	500萬元
第四年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倘決標日逾109年1月1日，則以決標日為起始日)	450萬元

三、本案各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所需經費含支付之稅捐及規費(經費編列請參考附錄三)，未列項目不得編列，必要時可以採租用方式辦理。

四、本案屬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本需求說明之第五點需求說明中所載明內容為本採購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伍、需求說明

一、本專案管理含括以下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參考國外運用ICT技術建立之健康促進服務創新模式，檢視與訪談國內開發健康促進相關服務之ICT產業，找出其需求與困難，透過媒合健康促進領域專家諮詢，協助發想於學校、職場及高齡社區等各場域可試行之模式。

(二)每月提供有關國內、外資通訊技術運用於健康促進發展狀況，整理由「健康生活」端發想，以生活產業為主，輔以ICT技術之健康促進相關計畫或服務模式，並以中文摘要整理方式呈現。

(三)辦理聯繫討論會議，邀請各醫療、公衛、資訊或管理等領域專家及工

作人員、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藉由不同專業領域討論與腦力激盪，找出適合本國國情之健康促進運用ICT技術之創新服務模式。

(四)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綱要計畫總體及分項目標達成狀況之管考(包含各計畫或方案預設績效指標，以及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本署等相關管考作業)。

(五)視「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綱要計畫進展狀況，辦理成果分享、發表及相關政策推廣等工作。

(六)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ICT之加值應用」綱要計畫內各項子計畫工作協調及整合，及辦理跨部會司署之溝通協調事項。

(七)其它本署交辦與本委託計畫有關事項。

(八)為利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除遇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外，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20個工作天內，於規劃指定之地點成立專案辦公室。

二、前述工作項目與內容，得由本署與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依計畫執行需要，進行修正與調整，並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協商確認之。計畫執行過程當中，本署將就需進行跨部會司署行政協調事項，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

三、本專案管理團隊成員之基本人力，除主持人外，應包括以下成員，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專案管理團隊主任或副主任：需具醫療、公衛、資訊或管理相關科系之博士學位(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或具備3年以上大型醫療衛生資訊專案之執行經驗與專案管理實務經驗者(碩士以上)。

(二)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專職人力，需碩士級或博士級以上人員且有健康促進或ICT產業實務經驗擔任，並具備條件為以下之一：

1. 具收集國外運用ICT技術建立之健康促進服務模式、訪談國內相關ICT產業，及協調溝通及處理文書行政等之能力。
2. 具進行國內外政策及文獻之查考與整理，協助研究報告撰述，進行計畫相關專案管理、進度管考以及計畫執行相關聯繫、協調等行政事項之能力。

(三)其他人員：資格條件由廠商視工作項目需求自行訂定。

四、廠商應於專案管理團隊成立時，提交人員資料(含該人員之到職日期、健保卡正面影本、學經歷及在本案擔任工作說明等)，交由本署認可。

五、為利本署聯繫專案管理相關業務之需，本專案團隊應於專案辦公室成立後10個工作天內指派4名專職人力駐點於本署臺北辦公室(臺北市大同區)，須含括專案管理團隊主任級人力1名及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級人力3名，於本署指定辦公空間工作，其所需辦公設備及物品，原則由廠商自行負責。另，派駐本署人員於進駐期間，上下班時間、請假之申請，比照本署請假之申請，出勤管理比照本署職員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請假超過連續半日(包含離職)之情形，廠商應指派本案團隊人員代理，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如未派代理人，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陸、付款方式

一、本案採總包價法，分三期撥付：

(一)第1期款：於106年1月1日起14個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函文檢附繳交專案管理細部規劃說明書，完成GRB登錄，經本署確認後撥付契約價金30%(約150萬元整)。

(二)第2期款：於106年6月16日前，函文檢附期中執行報告一式6份及期中執行報告檔案光碟一式2份，向本署申請辦理期中審查，經本署審查完成認可後，給付契約價金40%(約200萬元整)，由廠商開立

發票或收(領)據向本署辦理請款事宜。

(三)第3期款：於106年12月16日前，完成所有交付工作項目，函文檢附期末執行報告一式6份及期末執行報告檔案光碟一式2份，向本署申請辦理期末驗收，經本署驗收通過，亦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契約總價30%(約150萬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案決標日起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40萬元整，在106年最後一期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柒、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依法登記立案之營利或非營利公司、組織、團體、機關(構)、學校，由個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註：經濟部於98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

依工程會已於98年4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 (三)最近一期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設立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 (五)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或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為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本署公告之預算金額或加註條件或其他敘述者表示減價或所投建議書中之專案名稱與招標標的名稱不符時，亦為不合格標。
- (六)廠商標價以招標文件之標單為準，標價不一致時，以標單正體中

文金額為準。

捌、專案服務建議書撰寫注意事項

- 一、應繳交書面建議書一式 10 份，內文請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以中文撰寫，字體不宜小於 12 號字)，無頁數限制但需標註頁碼，裝訂於左側(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並將該專案服務建議書電子檔乙份(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或磁片)一併送交本署，開標時未送電子檔之廠商，本署得洽廠商補正。
- 二、繳交文件應有關評審項目備註欄之頁次，請標示招標文件之章節、頁數或編頁。
- 三、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三)預定實施進度。
 - (四)人力配置及人員過去相關工作經驗。
 - (五)經費需求。
 - (六)計畫可行性分析。
 - (七)廠商過去相關工作經驗及實績。
 - (八)其他(若無者，可省略)

玖、評選作業程序

- 一、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署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二、未依本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規定投標者，亦不得進入評選，例如：

- (一) 專案服務建議書送達時間超過投標截止日期。
- (二) 未填寫或附具投標廠商聲明書，或上述相關文件機關、負責人未用印。
- (三) 投標廠商投標之專案名稱與本署公告之名稱不相符。
- (四) 投標廠商標價高於本署公告之預算金額。
- (五)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所述情形者等情形。

三、評選作業流程：

- (一) 本署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開標規定時間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並當場抽出合格廠商之簡報順序籤，建議廠商派員參加，若未出席者，則由本署代為抽籤，各家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者，則由本署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
- (二)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抽籤之順序，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20分鐘(特殊軟體需自備電腦)，續由委員提出問題後進行問題回答，廠商問題回答以15分鐘為原則，主席得視評選委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
- (三)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四、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分項評分內容	配分	小計
計畫內容之適切性及可行性	1.整體規劃之符合本署需求，且具體可行。	15	30
	2.系統規劃之適切性與創意性。	15	
計畫管理	1.管理目標及計畫具體可行。	10	25
	2.臨時及即時性問題之處理能力。	8	
	3.資訊安全及機密維護能力。	7	
執行專案之專業及執行能力(含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營業狀況、人力配置等之合理性)	1.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經驗。	7	25
	2.人員專業及執行能力。	13	
	3.人力配置之可行性。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20
總計			100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75分(含)**以上，並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一)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1份。

(二)交由本署人員(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75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

(三)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成立。

(四)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

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辦理議價，若議價不成，由次優勝者，依序辦理議價，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亦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壹拾、投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理投標起迄日期：自上網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

二、索取招標文件方式：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領取：

(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http://web.pcc.gov.tw>)。附回郵52元限時掛號郵資大型信封，逕寄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1樓秘書室，信封上敘明索取本署「『106-109年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之招標文件。

(二)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三、本署網頁 (<http://www.bhp.doh.gov.tw>) 僅提供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下載 (※此電子檔非完整招標文件)，其他招標文件，仍請依上述方式索取。

四、受理投標方式：

(一)投標封其內容包括：

- 1.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 (1份為正本且勿裝訂) 及電子檔1份 (光碟片)。
- 2.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請參照第陸項、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3.投標廠商以正式廠商章蓋妥招標所需相關文件後向本署投標，由個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

(二)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標封上務必大字標明投標案件名稱『106-109年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計畫』勞務採購，並

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統一編號。

(三)投標截止日期：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國民健康署1樓秘書室收。寄送本署之投標文件外封包裝上請務必黏貼前項所述之投標封封面，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四)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投標廠商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切實審查所送資料是否完備。
- 2.所送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一經投標不予退還。
- 3.投標廠商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
- 4.本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採限制性招標，須於決標前辦理議價手續，未完成議價手續者，不得辦理簽約執行。
- 5.投標之評選作業，將在評選完成，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通知投標廠商。
- 6.本案為勞務採購，非經廠商以正式函文申請，機關不予開立結算證明書。
- 7.本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8.本案執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本署所有。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 9.執行本案過程中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10.如對本案規格有任何疑問，請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聯絡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聯絡電話：02-25220852 張先生

索取招標文件請連絡：02-25220933 張小姐

壹拾壹、議價、決標、簽約及驗收

- 一、本署依評選結果，與優先議價之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 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優勝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完成議價。
- 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限內，辦理簽約手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四、本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及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與附件將視為合約的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五、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 2 日內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時，其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經本署請購單位審查確認無誤後，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與簽約事宜。
- 六、本案於期末廠商須函文檢付期末執行報告一式 6 份及期末執行報告檔案光碟一式 2 份，向本署申請辦理期末驗收。

附錄一、106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

第一部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增能及致胖環境趨勢分析(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2.提升全民健康飲食型態網路媒體識能計畫(106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3.ICT 於國人健康監測暨個人健康風險評測與健康管理之應用(106-108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4.建置智慧健康城市(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5.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專案管理(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6.建置智慧健康管理服務平台(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7.ICT 智慧或穿戴式裝置之創新醫療器材管理和法規科學計畫(106-109 年)	醫藥品查驗 中心
8.建立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及政策轉譯模式(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
9.弱勢群體資訊整合應用(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
10.健康福利 e 點通(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1.規劃勞動部與衛福部巨量料基礎建設(106-109 年)	勞動部
12.提升相關監測基礎環境建置(106-109 年)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國家衛生研究院
13.居家智能科技強化居民健康管理與建構理想社區生活環境(106-109 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14.利用整合性智慧載具發展適合銀髮族之精緻化健康促進方案(106-109 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5.發展勞動研究資源暨產業關聯指標(106-109年)	勞動部
16.藥物濫用趨勢分析及前瞻性風險辨識(106-109年)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藥物濫用巨量資料與社福資訊整合(106-109年)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8.藥物濫用之公共安全危害影響評估(106-109年)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19.結合巨量資料探討台灣物質成癮者長期預後與風險研究(106-109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強化感染及抗生素抗藥性相關巨量資料之整合、分析與 加值應用(106-109年)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國家衛生研究院
21.結核菌流行型別之監測研究(106-109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22.臨床微生物基因體之產學聯盟(106-109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23.建立巨量資料技術於慢性病監測及醫療利用以支援決策 (106-109年)	國家衛生研究院
24.建立我國家暴案件醫療成本推估模式計畫(106-108年)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第二部分：「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25.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	衛生福利部 科技發展組